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